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
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權責單位分工原則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8月3日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分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2條第4款略以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情形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；至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，則視所涉情形依解聘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調查。
- 三、校事會議之成立係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，而非取決校長1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，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，調查屬實後，針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

大橋國小 1090810



QXAA1096004631



聘或資遣之審議，仍回歸教評會權責。

四、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，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，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建議如下，並由學校權責單位對應之本局主管科室為業務指導窗口：

- (一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：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(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)。
- (二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：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(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)。
- (三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：學校學務處。
- (四)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：學校教務處。
- (五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、教師法第16條第2項情形：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。
- (六)涉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：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。

五、本案學校校事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僅供各校參考，學校亦可另為適當之權責分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